**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黑格子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民终7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法定代表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黑格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1号之五三楼东侧135房。

法定代表人：周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民，广东百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钊勇，广东百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因与被上诉人广州黑格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格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35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联邦快递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上诉人黑格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黎钊勇到庭参加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联邦快递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联邦快递的一审诉讼请求，并由黑格子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黑格子公司承认联邦快递将一单货物从美国退回中国。且联邦快递提供的航空运单是扫描拍摄件，并非复印件，是可以证明运输关系存在的直接有效证据。根据现行规定和行业惯例，快递单的实物档案保存期满后，是将实物销毁，采用电子数据的方式保存。联邦快递提供的运单就是扫描拍照形成的电子数据运单，在证据形式上属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并非与原件无法核对的复制品，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2、联邦快递提供的证据显示，联邦快递多次要求黑格子公司或者收货人向海关提供清关文件，但黑格子公司和收货人一直无法提供，造成货物无法在美国海关清关入境、退回中国。货物从美国退回是黑格子公司的原因导致。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第7条“甲方应承担货件因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机构禁止出入境、拒收，或甲方填写信息有误等因素而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的约定，黑格子公司应支付退回的费用。3、黑格子公司在电子邮件中称会支付涉案账单的运输费。4、黑格子公司对货物第二次寄往美国有异议，认为时间太长、有货物损失，但该次与从美国退回的运费无关。

被上诉人黑格子公司二审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联邦快递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黑格子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59577.61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5年9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574元），暂共计63151.61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黑格子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9月11日，联邦快递、黑格子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黑格子公司（作为甲方）委托联邦快递（作为乙方）提供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双方对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庭审中，双方确认联邦快递在2015年将黑格子公司的一票货物从美国运回国内，但黑格子公司无法确认该票货物运输系联邦快递起诉的货物运输。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快递、黑格子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但该协议为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不能证明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约定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庭审中，联邦快递提交的书证账单明细、运单均无原件，缺乏客观真实性，且运单为外文书证未附中文译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电子邮件也不符合电子数据证据的形式，也无法证实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联邦快递未能就涉案运输事实予以证实，故其要求黑格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及利息的诉请，一审法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驳回联邦快递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90元，由联邦快递负担。

二审中，联邦快递提交了四份证据：1、航空货运单中文翻译件，证明涉案货物是从美国退回，退回公司的名称是黑格子公司；2、联邦快递的标准运输条款，证明双方签订的协议上约定每单运输要受标准运输条款的约定，标准输运条款上关于无法送达是有约定的，托运货物因任何原因不得派件，本公司将设法通知寄件人退运；3、涉案运单扫描拍摄件的演示过程截图，并在二审庭审演示该运单扫描拍摄件在联邦快递系统中的保存情况；4、2015年9月22日的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联邦快递有将涉案运费账单发送给黑格子公司。黑格子公司质证认为证据1、2是联邦快递单方制作，对三性不予确认；证据3是纯英文演示，没有中文翻译，且不属于新证据，已经超过举证期限；证据4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认为该邮件打印件黑格子公司在一审中提供过。

对于证据1，由于证据1仅是翻译件，黑格子公司对该翻译内容不确认但未提出具体异议或相反证据，且翻译主要内容与运单一致，本院予以采信；证据2，联邦快递没有证据证明该条款是双方协议书所约定的标准运输条款，本院不予采信；证据3，由于双方对于涉案货物曾从美国退回的事实没有争议，故本院对证据3予以采信；证据4，双方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经二审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2013年9月11日，联邦快递、黑格子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黑格子公司（作为甲方）委托联邦快递（作为乙方）提供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双方对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协议书第5条约定：“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第7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货件因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机构禁止出入境、拒收，或甲方填写信息有误等因素而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第10条约定“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签订后，黑格子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寄送29件货物到美国，后货物从美国退回。联邦快递提供的货物退回的运单的翻译件显示，货物退回的数量为27件。联邦快递再次按照黑格子的要求将27件货物寄往美国。

联邦快递在本案中诉请黑格子公司支付该批货物退回的运输费用，并主张货物退回的原因是黑格子公司和收货人不能根据美国海关的要求提交清关文件，货物无法在美国清关入境；黑格子公司的代理人在二审调查中表示对货物退回的原因不清楚。黑格子公司不同意支付货物退回的运输费用，理由是联邦快递将货物退回时丢失2件，存在货损，且联邦快递将涉案货物再次寄往美国时存在迟延寄送、寄错城市。联邦快递则认为其不清楚最终是否存在货损，即使存在货损也是发生在再次寄送美国的运输中，与本次退回无关，因此黑格子公司应当支付退回的运输费用。

另外，联邦快递在二审调查中确认，黑格子公司并未在来往邮件中回复邮件称同意支付涉案账单。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围绕联邦快递的上诉，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黑格子公司是否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货物退回的运输费用59577.61元及利息损失。

双方对涉案货物寄送美国后退回的事实并无争议，本院对该退回的运输关系予以确认。黑格子公司陈述其不同意支付退回的运输费用的理由是联邦快递将货物退回时丢失2件，存在货损，且联邦快递将涉案货物再次寄往美国时存在迟延寄送、寄错城市。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联邦快递主张涉案货物退回美国的原因是收货人未能提供清关文件，与黑格子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内容可以印证，且黑格子公司未能对货物退回的原因予以清楚陈述，故本院采纳联邦快递的主张，并认定货物退回的原因在于托运方。则该次运输合同关系已履行，黑格子公司再次委托联邦快递将货物寄送美国，属于另一个运输关系，黑格子公司以第二次寄送延迟等为由不支付退回的运输费用理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其次，虽然联邦快递不确认在货物退回的过程中丢失货物2件，但联邦快递提供的运单翻译件显示退回货物为27件。由于本案并非货物损失赔偿纠纷，故本院仅根据双方的诉辩主张、提供的现有证据来认定黑格子公司是否应向联邦快递支付的运输费用以及费用数额。联邦快递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仅退回货物27件，故联邦快递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完成剩余2件货物的退回运输，其递要求黑格子公司支付全部货物运输费用依据不充分；但对于已经退回的27件货物，黑格子公司以货物损失2件为由主张不支付全部的运输费用理据亦不充分。联邦快递还主张根据双方的协议书第5条约定，黑格子公司在账单日起14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由于联邦快递陈述该批货物退回中国后即按照黑格子公司的要求再次寄往美国，并未退回黑格子公司，故黑格子公司解释后来才发现货物损失，较为合理，不符合协议书第5条约定的正常运输情形，故联邦快递主张直接按照协议书的约定视为黑格子公司同意账单内容的理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在双方均没有提供证据显示货物退回运费具体如何计算的情况下，本院酌情按照货物数量比例认定黑格子公司应向联邦快递支付的退回的运输费用，为59577.61元÷29×27=55469元。至于是否存在2件货物损失及货物损失的赔偿，黑格子公司可以另行主张权利。

由于联邦快递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且对该损失不予认可，双方就此发生争议。存在合理争议导致黑格子公司未按约向联邦快递支付退回的运输费用，并非黑格子公司违约导致，故联邦快递要求黑格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的利息损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联邦快递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350号民事判决。

二、广州黑格子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共计55469元。

三、驳回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690元，由联邦快递负担84元，黑格子公司负担6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元，由联邦快递负168元，黑格子公司负担121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作斌

审判员 刘海燕

审判员 张珣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